

证券代码：600834

证券简称：申通地铁

编号：临2023-021

##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企业短期流动资金的需求，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如下：

#### 一、注册金额：

注册金额：在审批通过的33个月内，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含12亿元人民币），额度可循环使用。

#### 二、发行规模

发行规模：拟在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次、部分或全部发行。

#### 三、期限

发行期限：每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270天（含270天）。若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对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上限进行调整，则发行最长期限相应调整。

#### 四、发行对象

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五、发行利率

发行利率：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利率将以银行间市场价为基础，视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及资金市场供求关系确定，但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可获得银行贷款利率。

## 六、募集资金用途

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使用，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及置换存量贷款。

## 七、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33个月。

## 八、对经营层的授权事项

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公司和市场条件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确定具体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批次结构、发行利率，签署必要的文件，办理必要的手续，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以及根据法律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进一步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规模及相关发行方案进行调整等。

本方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